



价格监督检查 基础知识

胡文杰主编

前 言

我国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从1983年正式开始组建，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检查干部几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也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我们已经初步形成比较系统的价格监督检查法规体系，建立起了一支具有一定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检查队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初创时期几年的实践，我们已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这是一笔珍贵的社会财富。及时总结这些经验和教训，必将推动我国的价格监督检查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正是出于这一目的，也为了让社会更好地了解价格监督检查的社会地位和作用，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价格监督检查基础知识》。这是我国第一本系统全面介绍价格监督检查基础知识的工具书，可供从事价格监督检查实践和理论研究以及进行教学和干部培训的同志作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价格监督检查概述	(1)
第一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重要意义.....	(1)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任务、职能和作用.....	(4)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机构和对象.....	(8)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指导思想.....	(9)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方法.....	(12)
第二章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律依据	(16)
第一节 《价格条例》的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价格管理的基本原则.....	(22)
第三节 三种价格形式.....	(27)
第四节 价格管理职责、企业的价格权利与 义务.....	(29)
第五节 罚则.....	(34)
第三章 我国价格监督检查的组织形式	(40)
第一节 国家的价格监督.....	(40)
第二节 社会的价格监督.....	(43)
第三节 企业内部的价格监督.....	(50)
第四章 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	(58)
第一节 审理价格违法案件必须遵循的原则、 基本要求和程序.....	(58)
第二节 群众价格监督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的审理工作.....	(64)
第三节 行政复议制度.....	(66)
第四节 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价格监督检查	

分工管辖	(72)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机关的行政强制手段 ..	(74)
第五章 价格行政诉讼	(77)
第一节 实行行政诉讼法的重要意义	(7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特点	(8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85)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在行政诉讼中的权 利和义务	(88)
第五节 价格行政诉讼案件中的经验教训	(91)
第六章 价格监督检查办案文书	(95)
第一节 办案文书概述	(95)
第二节 办案文书的制作	(102)
第三节 制作办案文书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118)
第七章 生产资料价格检查(一)	(121)
第一节 生产资料乱涨价的若干表现	(121)
第二节 生产资料方面乱收费的表现形式	(123)
第三节 生产资料价格检查的一般方法	(125)
第八章 生产资料价格检查(二)	(139)
第一节 钢铁产品价格的检查	(139)
第二节 化肥产品价格的检查	(148)
第三节 石油产品价格的检查	(155)
第四节 木材价格的检查	(162)
第五节 农膜价格的检查	(169)
第九章 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价格的检查	(174)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检查	(174)
第二节 粮油及副食品价格的检查	(179)

第三节	日用消费品价格的检查	(182)
第四节	粮油、副食品、日用消费品价格的检 查方法	(186)
第十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检查	(189)
第一节	进口商品国内拨交价格规定	(189)
第二节	出口商品国内价格规定	(198)
第三节	生产经营进出口商品价格违法行为的 表现	(209)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国内价格检查应注意的问 题	(213)
第十一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216)
第一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216)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监督检查	(219)
第十二章	价格监督检查队伍的自身建设	(224)
第一节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队伍的思想政治 工作	(224)
第二节	提高价格监督检查人员的业务素质	(230)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基础建设	(233)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统计工作	(23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53)
2.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263)
3.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定 (试 行)	(267)
4.	国家物价局关于实行变卖商品抵缴罚没款的暂行办法 (试行)	(275)
5.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监督检查文书档案的管理办法	(277)

第一章 价格监督检查概述

本章主要论述价格监督检查的重要意义、任务、职能、对象、指导思想和方法。

第一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重要意义

价格监督检查是价格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管理价格的重要行政手段，也是保证和促进改革、开放搞活的重要措施。价格监督检查的重要意义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是贯彻价格方针，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需要。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由于实现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并在此基础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发生作用，客观上存在着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可能性。只要我们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我们完全有可能正确地安排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发展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保证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从而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了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就必须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进行计算和监督，列宁曾经指出，计算和监督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这是唯一走向社会主义胜利的道路。”对价格的检查与监督，实质上也是对产品实行计算和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

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方针，历史的经验证明，国家通过加强宏观经济的管理，保持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是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而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持续、稳定，又是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对市场物价总水平的控制，仅靠宏观经济的管理是不够的，还必须加强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正因为如此，我国在1984年宏观经济出现某些失控的时候，一方面加强了宏观的控制和管理，一方面国务院在1985年3月及时发出了《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是促进和保障价格改革顺利进行的需要。

价格改革关系国民经济的全局，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中央、地方、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再分配。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财政上实行中央与地方分灶吃饭的办法，在企业经营管理上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后，各地区、各企业有了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活力。但同时，有的地区、有的部门、有的企业不是在改善经营管理、改进技术、降低成本上下功夫，而是在价格上打主意。他们乱涨价或变相涨价，牟取非法收入，多发奖金，损大公肥小公。这些问题表明，在改革中，存在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经营倾向的斗争，必须要有严格的法纪。否则，允许本位主义和资本主义经营倾向自由泛滥，势必破坏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严重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败坏改革的名声，使改革难以进行下去。为了促进价格改革，必须开展并加强价格的监督检查，做到违法

必究，执法必严。

第三，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是安定社会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对长期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总的看，方向是正确的。但是，改革还是长期的，不能设想一个早晨就能把价格理顺。因为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方面不合理的问题积累太多。我们一方面要坚持改革，同时还要考虑国家、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

我国的财政承受能力是有限的，1979年之后连续几年都有赤字。企业的消化能力也是比较低的，由于原材料、能源价格上升，许多加工企业已经消化不了。群众的承受能力也很弱，仅吃的消费就接近群众开支的60%，而发达国家只占30%左右。群众除了实际承受能力之外，还有一个心理承受能力的问题。如果我们的改革不考虑国家、企业、群众的承受能力，这就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会导致人心不稳、甚至失信于民，失信于企业，影响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成为一个政治问题。因此，必须要有严格的法纪，决不允许各个地区和部门自行其是。

在考虑到国家、企业、群众承受能力的前提下，有计划的调整商品价格。只要我们做好宣传，讲清道理，广大人民群众是能够理解，并给予支持的。群众意见比较多的是，有些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借改革之机，钻国家空子，乱涨价、乱收费。如果对此种情况不严加监督和管理，物价问题也会成为影响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1956年，东欧出现了波兰事件、匈牙利事件，群众闹事的一个诱发因素就是价格问题。这是很值得我们引以为戒的。

所以，开展价格监督检查，贯彻和维护国家的“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保证基本稳定”的方针，维护国家、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经济利益，是安定人心，稳定政局的需要，不仅有经济意义，而且有政治意义。

第四，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指出：“在我们社会各行各业都要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点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我国工商企业要提高经济效益，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通过挖潜革新，改善经营管理，增产节约，为群众着想，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决不允许采取乱涨价的方法，挖国家、坑群众。为了制止企业乱涨价，端正企业的经营思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做到文明生产、文明经商、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买卖公平，需要对企业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价格监督检查是关系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光荣的任务。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任务、职能和作用

一、价格监督检查的任务

价格监督检查是指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对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具体讲，价格监督检查的任务，主要是：

1. 监督检查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的执行情况；
2. 监督检查国家规定的价格管理分工权限的执行情况；
3. 监督检查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执行情况；
4. 监督检查国家规定的价格管理制度如明码标价制度、提价申报制度等的执行情况。

二、价格监督检查的职能

价格监督检查的职能从根本上说是使价格既能有效地发挥调节作用，又符合国家、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在价格管理中，国家制定、调整价格的职能与监督检查价格的职能是相辅相成的。

具体说，价格监督检查包括以下职能。

1. 维护国家价格政策、法规的职能

价格监督检查的首要职能在于严肃价格法纪，建立正常的价格秩序，做到有令就行，有禁就止，使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改革方案，保证价格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出台，同时，努力实现价格的控制目标，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

2. 制裁非法、保护合法价格行为的职能

通过监督检查，一方面要在保障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生产者、经营者依靠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加适销对路产品，以提高经济效益的行为，要加以保护，给予支持。一方面要制裁那些无视国家的政策法规，为了局部或个人的利益不顾全局利益的各种

价格违法行为；对一些地区、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价格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只有制裁取缔非法行为，才能起到保护鼓励合法行为的作用。对非法行为熟视无睹，就谈不上保护合法行为。

3. 宣传国家的价格政策、法规的职能

价格监督检查队伍，既是一支执法的队伍，又是一支宣传的队伍。既要能监督检查价格，又要能宣传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法规。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过程，也是宣传国家的价格政策法规的过程。价格检查人员每到一个单位检查时，首先要讲清国家的价格政策、法规，动员被检查单位积极配合检查；检查出问题以后，要向被检查单位指明违反了国家什么法规和规章，并且按照有关规定纠正和处理。对典型案例，要公开处理，以儆效尤，教育多数。对模范执行价格政策法规的单位要表彰鼓励，推动各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法规。

4. 帮助和服务的职能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处理，不能单纯一罚了事，必须把监督检查与帮助服务结合起来，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有责任帮助企业针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整改措施，加强价格管理，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制度，完善自我约束的机制，寓帮助服务于监督检查之中。

5. 反馈信息的职能

在价格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可以发现价格体系方面一些不合理的问题及价格政策、价格管理办法方面不够完善的地方。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将发现的这些问题，反馈到政府领导或有关主管部门，为政府领导和有关主管部门决策时提供

依据或作参考，使价格体系和价格政策法规的制定调整更加符合实行情况。

三、价格监督检查的作用

价格监督检查的作用是和它的任务、职能密切相关的。价格监督检查的作用是在执行价格监督检查的任务、发挥价格监督检查的职能中体现出来的。

价格监督检查作用表现在：

（一）促使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维护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法规，维护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权威。

（二）保证计划价格的执行，发挥价格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有利于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止各种乱涨价、变相涨价等违法行为；并从价格方面揭露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四）促进建立正常的价格秩序，保证价格改革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

（五）有利于控制价格，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社会。

（六）促进企业端正经营思想，完善自我约束机制，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来提高经济效益。

（七）可以发现价格政策和法规、价格管理办法、价格体系中的不合理、不切实际的问题。把这些问题反馈回来，有利于价格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改进工作。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机构和对象

一、价格监督检查的机构

目前，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县级以上政府都设有价格监督检查机构。

在国家物价局设有物价监督检查司。它的任务是：负责组织指导全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有关价格（收费）法规的执行情况，维护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的严肃性；依法直接查处中央各部门和各地区的重大违法案件；对各地区、各部门被处罚单位提出申诉的案件进行复查和裁决；应诉被处罚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行政诉讼；负责指导全国开展价格和计量信得过活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市）设物价检查所。物价检查所的任务是：①宣传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法规；②监督国家的价格政策和法规的执行；③监督国家规定的价格分工管理权限、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执行；④监督检查价格违法行为，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⑤指导业务主管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价格检查工作，交流工作经验；⑥指导下级物价检查所的工作，并协助处理或直接处理重大违法案件，⑦负责组织指导社会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⑧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和城乡集市贸易的价格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价格监督检查的对象

价格监督检查的对象包括：

（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

业务主管部门。这些政府、部门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法规；执行价格分工管理权限；执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情况，都必须接受国家的监督检查。

(二) 生产和经营企业。包括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国独资企业），以及军队办的面向社会的各种企业。这些企业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它们的价格行为必须接受国家的监督检查。

(三) 个体工商户。包括参加购销活动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它们的价格行为也必须接受国家的监督检查。

(四) 一切行政、事业单位设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也都属于国家的价格监督检查的对象。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指导思想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业务指导思想关系到价格监督工作能否正确地充分地发挥它的职能，也关系到政府的威信和价格检查干部的健康成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不端正，就有可能把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引向邪路。因此，树立端正的业务指导思想，对于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健康蓬勃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需要明确以下几点：

一、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树立端正的业务指导思想，关键在于明确价格监督检查

工作的宗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宗旨是要维护和贯彻国家的价格方针和政策，制止和纠正违反价格政策、法规的行为，保护国家、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正常的价格秩序，保证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就是为人民服务。

据据物价检查工作的宗旨，要求用正确的标准来衡量和考核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成绩。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成绩的大小，不能把罚没款金额的多少做为唯一的衡量标准。要看到，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经营倾向、不顾全局利益的本位主义、个人主义的思想是经常可能发生的。各种乱涨价、变相涨价的违法行为将会长期存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长期的基本职能就是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查处的案件多，自然说明了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应该承认，查处案件多少，罚没款金额多少是衡量考核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成绩的重要标准，但是重要标准不是唯一的标准。衡量和考核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成绩的标准，除了查处案件多少，罚没款金额多少以外，还应考核以下的指标和因素：（一）国家的价格政策、法规在本辖区内是否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二）价格总水平是否按国家的要求，保持基本稳定，乱涨价、变相涨价的现象是否得到及时地制止；（三）是否建立了正常的价格秩序，价格改革是否能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四）办案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经得起检验，等等。

衡量和考核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成绩有了正确标准，我们就需要防止和反对各种工作中的偏差，如滥用惩罚权，搞惩办主义，为抓钱而办案；或在检查办案中得不到“好处”

时，就消极怠工；或向基层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下达罚没金额的任务，或罚别人不罚自己，罚外地不罚内地，罚上级所属企业，不罚同级企业或本地企业；或为抓钱而抢案子。

二、既要治标，又要治本；要把检查与帮助、惩罚与教育结合起来

价格检查干部既是维护国家的价格法规、政策的检查员，又是国家价格法规、政策的宣传员。应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端正企业领导干部的经营思想，防止和克服资本主义的经营倾向，自觉地遵守国家的价格法规和政策。在查处案件时，要把宣传教育工作寓于检查的全过程，要引导企业对照国家的价格法规政策进行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规、政策进行处理，并向企业讲清楚。尽量做到心悦诚服，使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增强法制观念、全局观念，认真总结和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通过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帮助企业完善内部自我约束的机制，做好基础工作，充实价格管理人员，建立价格管理制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职业道德，尽量减少和防止价格违法现象的发生。通过挖掘内部潜力，来提高经济效益。

为此，在检查工作中，要防止只查不帮、一查了事、处罚了就走的现象。这样做的结果，将导致价格检查部门与被检查单位的日益对立，由于被检查单位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往往变换手法，继续违法，一犯再犯。

三、既要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又要考虑社会效果；既要抓大案要案，又要抓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一般价格违法行为

大案要案是扰乱市场物价的重要根源。查处大案要案，震动大，效果明显。能为国家增加不少财政收入。有时查处一件大案的罚没款，往往大大超过一个县一年查处案件罚没款的总金额。但是价格检查部门不能满足于查处大案要案，还要同时抓紧监督检查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市场物价，比如蔬菜、肉、蛋、粮、油等商品的价格。检查这些商品的价格，往往需要很多的力量，罚没款的金额不大，直接的经济效益不高。价格检查部门不能因为罚没款金额低而放松对这些商品价格的检查。

为了有效地制止和纠正乱涨价、变相涨价行为，价格检查部门除了每年开展几次突击的检查以外，还应加强经常性的检查，使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随时随地都在国家的监督之下。这样，可以避免和减少有些单位在检查时一个样，没有检查时又一个样的弄虚作假现象。

四、既要严肃执法，又要模范守法

价格监督检查部门是行政执法部门，代表国家行使对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坚持原则，严格依法办事，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同时，又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当好人民的“公仆”。对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方法

价格监督检查的具体方法可分为以下几种：